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賴文楷

聯絡電話：(02)23977261

傳 真： (02)23584339

電子郵件：kw10136@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060006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euj6i)(1060006772.DOC)

主旨：檢送印度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分析報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卓參。

說明：*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06年7月20日竺經字第10600003

40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不含附件)

2017-07-31
16:39:05

局長 楊珍妮

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euj6i。

附件檔案名稱如下：

[附件一] 1060006772-1.docx

*

*

*

印度實施過貨品及服務稅法案對我國業者之影響分析

一、印度政府於本(106)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貨品及服務稅新制，整合過去同一產品在供應鏈中不同階段之銷售、買賣等活動所衍生之聯邦、各州間接稅，或同一商品在印度各州獲核課不同稅率的情形，增加企業營運及法規遵循成本，實施之 GST 新制將使全印成為單一稅制。

二、GST 稅制結構

(一) GST 之稅制結構分為 CGST (聯邦商品及服務稅) 與 SGST (各州商品及服務稅)，該等稅制適用州內交易，聯邦及各州政府對商品各階段之附加價值課徵增值稅；另跨州交易及進出口產品則適用 IGST (綜合商品服務稅)。廠商進口或進貨所繳交之 GST 可於產品銷售後抵減，即政府僅針對增值部分課徵 GST，排除過去各階段須向聯邦或州政府繳交貨物稅、服務稅、清潔捐、農業獎勵捐、研究開發捐、教育捐、加值稅、奢侈稅、娛樂稅等，稅制複雜且有重複課稅的情形。

(二) 印度聯邦及各州政府聯合組成之 GST 委員會依據商品不同性質，核定五種 GST 稅率級距，分別為 0%、5%、12%、18%、28%。

1. GST 為 0%之商品主要係未經加工之魚、肉、奶、蛋、蜂蜜、麵粉、麵包等必需品。服務種類為價格低於 500 盧比(約新臺幣 250 元)之旅館、老年照護等；
2. GST 為 5%之商品主要係經加工之魚、奶、麵

- 粉、冷凍蔬菜、咖啡、茶、腰果、包裝食品等加工食品及價值低於 500 盧比之衣物。服務種類為鐵公路運輸、小餐廳、旅行社、經濟艙機票等；
3. GST 為 12% 之商品主要係各式加工醬料、醫療器材、餐具等。服務種類為無空調之旅館、商務艙機票等；
 4. 絕大多數商品(超過 1,200 項產品)獲 GST 委員會核定 GST 為 18% ，例如超過 500 盧比之衣物、精煉糖、餅乾、義大利麵、冰淇淋、鋁製品、機械、CCTV 監視器、光纖產品、鋼鐵製品、竹製家具等。服務種類為提供空調之旅館、商務艙機票、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房價在 2,500-7,500 盧比(約新臺幣 1,250-3,750 元)之旅館等；
 5. GST 為 28% 之商品主要為較有經濟能力者之消費品，例如口香糖、不含椰奶之巧克力、洗髮精、瓷磚、熱水器、汽機車、私人飛機等。服務種類為房價 7,500 盧比以上之五星級旅館、俱樂部、電影院等，係適用最高級距之 GST。
 6. 石油、黃金、酒類產品尚不在本次 GST 稅制範圍。

三、GST 對我商潛在利益：

- (一) 節省稅務、營運成本：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L&S) 法律事務所分析我商在印具優勢之資通訊、電子相關產品適用 18% 之 GST 稅率，可有效降低企業稅務負擔，減少營運資金

需求。

- (二) 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規定更明確：依據現行稅制，企業可利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規定存有許多限制，致使貨品被重複課稅，出現稅上加稅之情形。GST 稅制明確定義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之有關規定，使商品在各生產及銷售階段之扣抵一致連動，有助節省企業營運成本。
- (三) 企業內部轉移價格：鑒於商品交易價格為 GST 稅制之課稅基準，我國來印營運之廠商與其在台母公司進行交易時，交易價格應與相似產品之市場價格趨於一致，不得為節稅目的而刻意壓低公司內部之交易價格。GST 實施後，印度政府將積極查緝企業內部移轉價格過低之作法，因 GST 法案範本授予印度政府調查商品買賣價格之權力，期使 GST 所帶來之稅務節省利益能充分移轉至消費者。
- (四) 企業生產鏈之調整：在 GST 制度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執行可適用於供應鏈各階段之生產活動。我在印營運之企業宜檢視其供應鏈管理、倉儲、跨州銷售等策略，善用 GST 制度降低營運成本。
- (五) 電子產品之代工模式：鑒於 GST 將特別就委外代工與加工之生產模式及加工貨品在受託生產工廠與委託方間之交易進行規範，儘管印度政府尚未提出相關細節，我商在印度之營運若涉及代工與加工生產（尤其電子零組件、智慧手機、網通設備等領域），須特別關注 GST 對此有

關規定。

- (六) 便利進出口：過去自我國出口至印度產品須繳納基本關稅、關稅平衡稅、關稅附加稅等；依據 GST 稅制，廠商僅須繳交基本關稅與 IGST(integrated GST，整合過去各種關稅附加稅)。為從事進口而繳納之 IGST 稅額可扣抵銷項稅。另自印度出口之稅額為零。

四、GST 對印度未來經濟發展影響：

- (一) 有利增加印度政府財政收入：鑒於 GST 新制較過去簡明易懂，可望降低廠商遵循法規成本，且廠商進貨或進口時繳交之 GST 可於銷售時抵減，可使稅務機關便於勾稽，未誠實報稅廠商風險增加，可望增加印度政府稅收。
- (二) 短期將造成通貨膨脹上揚：印度廠商於 GST 新制實施後，倘稅率高於原先稅率，將以漲價方式轉嫁消費者，惟倘 GST 新制實施後之稅率低於原先稅率，廠商多不願降價以回饋消費者。
- (三) 長期有利吸引外資：過去由於印度稅制複雜，聯邦及各州政府均擁有部分課稅權，造成投資者無所適從。新制實施後投資者僅須繳交 GST，稅制較為透明，有利我國投資者來印投資，長期將因外來投資增加可帶動就業機會及消費，提高印度經濟成長率。